**赫山区经管局2018年部门预算公开说明**

1. **部门基本情况**

**（一）职能职责**

1、指导全区村级财务管理，开展村级财务规范化建设，组织全区村级报账员开展业务培训，组织开展村级财务清理和公开，实施城中村账务代理。

2、指导全区发展壮大村集体经济和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工作，收集整理农村经济经营管理情况。

3、负责全区开展农村土地确权颁证，监督全区农村土地经营管理，实施农村土地承包流转合同鉴证工作。

4、负责加强全区农民负担监管和维护农民权益工作。

5、指导建设和发展农村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养示范家庭农场和农民专业合作社。

6、指导、监督乡镇街道开展“一事一议”专项建设，并组织开展专项审计工作。

7、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机构设置**

1、综合办公室

2、机关工会

3、农民负担维监办

4、农村土地承包监管股

5、农民专业合作社指导股

6、农村土地承包纠纷仲裁中心

7、农村审计事务所

8、农村财务经营指导股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根据编委核定，我局编内人员16人，其中二级机构2个6人，全部纳入2018年部门预算范围。

**三、部门收支总体概况**

　　2018年部门预算包括本级预算和所属单位预算在内的汇总情况。收入既包括一般预算拨款、小型专项经费和三公经费三部分。

**（一）收入预算**:2018年年初预算数295.6万元，其中，一般预算拨款281.7万元，其他收入13.9万元。

**（二）支出预算**:2018年年初预算数295.6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38.6万元，项目支出57万元。

**四、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

2018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为281.7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281.7万元，较去年增加48.9万元，主要较上年增加小型专项经费15万元，增加车改补助10.8万元，以及人员工作经费等。

**（一）基本支出：**2018年年初预算数为238.6万元，包括机关职工工资福利支出198.6万元，办公费3万元，工会经费1.3万元，车改补助10.8万元，水电费3万元，福利费2万元，生活补助2.9万元等日常公用经费。

**（二）项目支出：**2018年年初预算数为57万元，包括减负专项经费8万元，农村土地流转管理经费4万元，农民合作社指导服务经费5万元，“一事一议”专项审计经费10万元，城中村账务代理经费10万元，村集体经济发展服务经费10万元，村级报账员业务培训5万元，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工作经费5万元等。2018年度小型专项发展壮大村集体经济服务经费新增5万元，新增村级报账员业务培训5万元，新增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工作经费5万元。

**五、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机关运行经费**

2018年机关运行经费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23.1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5.7万元，比上年上升32.8%。其中增加车改补助预算拨款10.8万元，取消公务用车运行经费4万元。

**2、“三公”经费预算**

2018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16万元，即公务接待费16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0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0元），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2018年度三公经费预算与2017年度减少4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取消。

**3、政府采购情况**

2018年没有政府采购预算。

**六、名词解释**

**1、机关运行经费：**是指本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专用资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车改补助以及其他费用。

**2、“三公”经费：**是指本部门年度公务接待费，即本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

**3、小型专项经费：**是指本部门为加强村级财务管理，开展村级报账员业务培训，实施“一事一议”项目专项审计，发展壮大村集体经济，指导农民合作社规范化管理，实施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工作，创建国家级、省市级、区级示范家庭农场和农民合作社，开展农村土地流转指导管理和纠纷仲裁等专项业务所需的业务服务工作经费等支出。

附：赫山区经管局2018年度部门预算计划表。

 2018年1月11日